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特殊项目需进行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批前公示、组织听证、报市规委会审议）			
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结果样式	见附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含法人委托书)	1	0	见附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1	0	见附件
	证明建设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和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	0	1	无
	标明拟选位置的地形图和规划设计示意图	1	0	无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信息、核准类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0	1	无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0	无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1	0	无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1	0	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可选）	1	0	无	
	踏勘论证申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可选）	1	0	无	
	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可选）	1	0	无	
	省政府出具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论证意见（可选）	1	0	无	
	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可选）	1	0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	受理起 10 个工作日办结（特殊项目需进行选址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批前公示、组织听证、报市规委会审议）
	第二环节	办理	相关负责同志	——	
	第三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同志	——	
	第四环节	批准	相关负责同志	——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通办范围	市级审批项目（新三区、高新区除外）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不收费				
物流快递	可以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中心（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				
咨询电话	0311-86137130				
监督电话	0311-8613713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十条、二十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申请书	1		是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证明	1	1	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否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1	否	
	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否	
	属于产业园区的,应提供园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	1		否	
	分割转让合同	4		是	
	委托交易的,需签订转让委托合同	2		是	
	分割转让前、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等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审查、批准	相关工作人员	13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交易	相关工作人员	4 个工作日	不包含公告时间
	尾环节	合同备案	相关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材料提供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建国路与西里街交口西南角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14:00-18:00 (6 月-9 月)				
咨询电话	85518046				
监督电话	85517785				
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五十六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四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申请书	1		是	
	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	1	否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1	否	
	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否	
	属于产业园区的，应提供园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	1		否	
	转让合同	4		是	
	委托交易的，需签订转让委托合同	2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审查	相关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地价评估、核定出让金额	相关工作人员	7 个工作日	办理协议出让存在的环节
	第三环节	报政府批准	相关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组织交易、签订合同	相关工作人员	6 个工作日	不包含公告时间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材料提供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建国路与西里街交口西南角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14:00-18:00（6 月-9 月）				
咨询电话	85518046				
监督电话	85517785				
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三条、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五十六条、七十二、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临时用地许可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费用或 15 元/平方米				
收费依据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用地单位临时用地申请书	1			
	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市级林业（涉及林地的）部门意见	1			
	占用基本农田的提交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占用基本农田的审查意见	1			
	用地单位与被占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临时使用土地协议（包含补偿方案）	1			
	土地复垦方案及论证意见或复垦承诺	1			
	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临时用地者和银行三方签订的《土地复垦协议书》	1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及定界图	1			
	1: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分局窗口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涉及业务科室	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分局主管局长、局长	3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发件	分局窗口	1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归档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裕华、长安、桥西、新华、井陉矿区、藁城、栾城、鹿泉分局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86578242、89182256、83080861、87060968
监督电话	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0	否	
	总平面定位图、建筑单体施工图阶段的平立剖面图、室外环境设计图、夜景照明设计图	1	0	否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用地许可阶段未提供的核准、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0	1	否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0	1	否	
	现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应提供建筑物权属证明材料；涉及保障性住房配建项目的应提供住房保障部门意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还应同时提供国家安全部门同意建设的证明文件	0	1	否	
	.涉及机场净空项目提供机场净空批复	0	1	否	
	规划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0	1	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0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阴慧玲、孙博、		

			陈昊、王琳		
	第三环节	审核	冯洪亮		
	第四环节	审核	高增棉		
	尾环节	发件	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人员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二楼				
咨询电话	0311-861371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25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乡村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0	否	
	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1	0	否	
	占用土地权属证件	0	1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0	1	否	
	属于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0	1	否	
	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提供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	0	1	否	
	镇、乡人民政府的初审意见	0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阴慧玲、孙博、陈昊、王琳		
	第三环节	审核	冯洪亮		
	第四环节	审核	高增棉		
	尾环节	发件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二楼
咨询电话	0311-861371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25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条款内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准予许可决定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是	
	单位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否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否	
	经办人保密岗位培训证明	1	1	否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否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1	否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	1		是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书	1		是	
	补正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孙晓萌	5	
	第二环节	审核	樊宏伟	7	

	第三环节	审批	李建业	3	
	尾环节	办结	孙晓萌	10(不纳入计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使用者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会议通过《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自2016年8月25日起实施;条款号:第453项;条款内容:事项名称: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准予许可决定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是	
	单位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否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本年度首次申请需要)	1		否	
	经办人保密岗位培训证明	1	1	否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否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需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1	否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	1		是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书	1		是	
	补正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孙晓萌	5	
	第二环节	审核	樊宏伟	7	

	第三环节	审批	李建业	3	
	尾环节	办结	孙晓萌	10(不纳入计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使用者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	3		有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汪锋光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验收	汪锋光		
	第四环节	回复意见	汪锋光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5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2.同 1。</p> <p>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p> <p>4.同 3。</p> <p>5.同 3。</p>
追责情形依据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 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同 1。</p>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图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地图审核准予许可决定书			
结果样式	其他			
收费标准	该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及份数	填报须知	是否有示范文本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复印件 1	加盖公章	无
	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的文件（地图上含有专业内容）	纸质原件 1 复印件 1	由厅级部门出具，能够充分证明地图专业内容可以公开	无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利用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成果的）	纸质原件 1	利用涉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编制的地图，需提交该材料	无
	地图合法来源说明	纸质原件 1	地图编制单位与送审单位非同一家单位的，需提交该材料。	无
	地图编制单位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纸质复印件 1	加盖编图单位公章	无
	编制地图资料及说明	纸质原件 2	申请人须说明地图编制过程中参考底图的情况和编制情况等，加盖编图单位公章。	无
	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纸质/电子化 2	应当提交试制样图或样品原稿一式两份。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还应当提供地图内	无

			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地图审核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据实填写申请材料项目，注意规范填写地图名称。	有	
	地图审核申请表	纸质原件 1	据实填写申请材料项目，注意规范填写地图名称。	有	
	补正材料	纸质原件 1	根据要求将补正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苏朝鹏	5 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第二环节	地图技术审查	李杰	180 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第三环节	审核	苏朝鹏	15 工作日	
	第四环节	审批		5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苏朝鹏	10 工作日(不纳入计时)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理信息处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2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无				
追责情形依据	无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八条； 4《产业用地政策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第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办理时限不包括评估地价、会审会、公示、上报市政府、申请人缴纳土地出让金所需时间）				
结果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根据评估结果综合确定				
收费依据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第 21 号令）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用地单位申请材料	1	0	否	
	不动产登记证书	1	1	否	
	原划拨决定书或原出让合同	1	1	否	
	勘测定界报告、宗地图	1	1	否	
	土地评估报告	1	0	否	
	规划条件和红线图	1	0	否	
	土地出让金补缴证明材料	1	0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张艺琳/崔晓科	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主管业务处室审核	郝廷瑞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主管局长审核	梁伟	1 工作日	
	第四环节	局长、书记审核	李惠林、赵路新	2 工作日	
	第五环节	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	张艺琳/崔晓科	——	
	尾环节	发件	张艺琳/崔晓科	即时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胜路 18 号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3635
监督电话	0311-8863537
责任事项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见附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	1	0	见附件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或核准文件	0	1	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0	1	无	
	用地红线图	1	0	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	受理起三个工作日办结
	第二环节	办理	相关负责同志	——	
	第三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同志	——	
	第四环节	批准	相关负责同志	——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通办范围	市内四区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不收费				
物流快递	可以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中心（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				
咨询电话	0311-86137130				
监督电话	0311-86137130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000115005000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实施机构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宗地图》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现场勘查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尾环节	批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	请咨询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科室				
监督电话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纪检科室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000115006000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实施机构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	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宗地图》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现场勘查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		
	尾环节	批准	县（市、区）人民政府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	请咨询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科室				
监督电话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纪检科室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 19 项。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日				
结果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是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2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承诺书	2		是	
补正材料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处室工作人员	2 日	
	第二环节	处室审核	处室负责人	2 日	
	第三环节	主管局领导审批	主管局领导	3 日	
	第四环节	报送省厅审批	省厅工作人员	不纳入	
	尾环节	办结	处室工作人员	3 日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88628986				
监督电话	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 19 项。				
追责情形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测绘资质证	1		是	
	身份证	1		是	
	人员劳动合同	1		否	
	职业资格证书	1		否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郝伟	2	
	第二环节	审核	樊宏伟	2	
	尾环节	上报	郝伟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1、测绘外业作业人员 and 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 2、受聘于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18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测绘作业证管理办法》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个工作日（办理时限不包括会审会、上报市政府时间）				
结果名称	合同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用地单位申请材料	1	0	否	
	可行性报告	1	1	否	
	确定国有土地的证明文件	1	1	否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	1	1	否	
	从事生产审查相关证明文件	1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张艺琳/崔晓科	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主管业务处室审核	郝廷瑞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主管局长审核	梁伟	1 工作日	
	第四环节	局长、书记审核	李惠林、赵路新	2 工作日	
	第五环节	公示并报市政府批准	张艺琳/崔晓科	—	
	尾环节	发件	张艺琳/崔晓科	即时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胜路 18 号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	0311-88633635
监督电话	0311-8863537
责任事项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石家庄市自然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事项类型	许可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取土许可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15 元/平方米				
收费依据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人取土申请书	1			
	确需取土的说明材料及证明	1			
	取土协议及补偿费支付凭证	1			
	土地复垦承诺及复垦费预存凭证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分局窗口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涉及业务科室	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分局主管局长、局长	3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发件	分局窗口	1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归档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裕华、长安、桥西、新华、井陘矿区、藁城、栾城、鹿泉分局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86578242、89182256、83080861、87060968				
监督电话	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七条、四十四条、七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依法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 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 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法定办结实现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二环节	审理	相关负责同志		
	第三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第四环节	...	相关负责同志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办理时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征收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土地出让金的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第二条				
实施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				
收费依据	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土地出让合同		1		
	划拨用地批准文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王永辉		
	第二环节	缴纳	王永辉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西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624				
监督电话	0311-88633624				
责任事项依据	《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 260 号）				
追责情形依据	《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 260 号）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征收类办事指南

（尚未开展业务）

事项名称	土地年租金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限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矿字〔2006〕28号），河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组织	王晓谱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检查	武建新	15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汇总	王晓谱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上报	武建新	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数据准确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1.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8〕17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矿山企业的资源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山企业资源储量年报编制的组织、检查、汇总、上报工作。				
追责情形依据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类办事指南

(城乡规划编制监督检查事项是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当于行政系统内部检查，不对外)

事项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监督检查事项是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当于行政系统内部检查，不对外				
实施机构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线索来源及证据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限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定线和槽底定位	相关负责人		
	第二环节	基础施工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地面首层	相关负责人		
	第四环节	枯层封顶	相关负责人		
	第五环节	外立面	相关负责人		
	尾环节	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	相关负责人		
办理形式	现场监督检查				
审查标准	是否按照审批建设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7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1		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8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550/件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1		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	1		否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1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依据具体申请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依据具体申请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依据具体申请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役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3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属证明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属证明				
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供役地和需役地权属证书	1		否	
	地役权合同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预告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5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明				
结果样式	不动产权证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1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1		否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不动产转让合同或主债权及抵押合同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抵押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至第七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4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80元，非住宅类每件550元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有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		1		
	主债权合同	1		否	
	抵押合同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线上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可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查封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结果名称	登记事项				
结果样式	记载于登记簿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员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		1	无	
	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嘱托文件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即办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17 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 40 元，非住宅类每件 275 元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无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利害关系的材料	1		否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即办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即办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更正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6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				
结果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证明				
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40元，非住宅类每件275元，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无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1		否	
	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0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无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1		否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1		否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至四十六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条、第10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书				
结果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书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无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否	
	依据具体申请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审核人员		公告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尾环节	登簿	审核人员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0311-85330961				
监督电话	0311-85330981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16、17、18、19、22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定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书	3		有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汪锋光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认定	汪锋光		
	第四环节	回复意见	汪锋光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5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追责情形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三十五条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法定办结时限	1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日					
结果名称	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	1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图等资料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xxx			
	第二环节	审核	xxx			
	第三环节	批准	xxx			
	第四环节				
	尾环节	办理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市行政审批局（网上办理）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等等				
实施机构	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				
法定办结实现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基本农田划定验收成果（数据库或结果的通知）				
结果样式	数据库或文字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2	2	无	
	矢量数据	1		无	
	表格	2	2	无	
	图片	2	2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接件	王善卫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王善卫	3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会审	王善卫	3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上报	王善卫	2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理形式	线下申报、审核、上报				
审查标准	以国家、省相关文件为依据				
通办范围	征求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局机关				
咨询电话	88633658 88633689				
监督电话	86016150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等等文件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法》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办结实现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房产落宗				
结果样式	电子数据入库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筑图、结构图（电子、纸质）		1	有	
	报批图、总评面图、宗地图	1		有	
	房产分层平面图（电子）			有	
	放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情况表		1	有	
	工程规划许可证、标准地名证		1	有	
	房产测绘成果报告，房屋调查表、数据入库电子表、房屋面积测算成果表	1		有	
	测绘资质证、测绘公司营业执照			有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质检	外聘第三方	无	
	第二环节	初审	中心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复审	中心人员	无	
	尾环节	审批通过	科室科长	无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市本级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建国里与西里街交口西南角				
咨询电话	85517705				
监督电话	85517738				
责任事项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 16、17、18、19、22 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追责情形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裁决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若干规定》第一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				
承诺办结时限	6个月				
结果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书（市政府下达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决定书）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申请书	1. 受理部门 1份 2. 被申请人 各1份 (副本)	无	无	
	申请人身份证、代理人委托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单位证明、单位法人代表证明				
	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竺振河	7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陈会兴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6个月	调解达成一致的，出具调解书送达
	第三环节	复核	张晓普		
	第四环节	市政府审核			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出具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审定下达决定书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西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88633662
监督电话	67262036
责任事项依据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依据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申请表	3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汪锋光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评审	汪锋光		
	第四环节	决定	武建新		
	尾环节	公示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5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申请表	3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王晓谱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评审	王晓谱		
	第四环节	决定	武建新		
	尾环节	公示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通过，2009 年 8 月修正）第九条：“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七条;条款内容: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实施日期:1997-01-01;2: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五章第二十三条;条款内容: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关于对 XXX 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给予奖励的决定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测量标志保护奖励申报材料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审查	孙晓萌	10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樊宏伟	1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公示	孙晓萌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审批	李建业	10(不纳入计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有贡献者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无;条款号:第一章第五条;条款内容: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关于对 XXX 的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给予奖励的决定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测绘成果管理奖励申报材料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审查	孙晓萌	10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樊宏伟	1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公示	孙晓萌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审批	李建业	10(不纳入计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本市范围内所有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有贡献者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责任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申请表	3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王晓谱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评审	王晓谱		
	第四环节	决定	武建新		
	尾环节	公示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申请表	3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王晓谱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武建新		第二至第四环节办理时限共 19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评审	王晓谱		
	第四环节	决定	武建新		
	尾环节	公示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39				
责任事项依据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追责情形依据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57 号公布，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实施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表				
结果样式	见附件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不收费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申请书	1	0	见附件	
	用地红线图	1	0	无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同志	——	受理起五个工作日办结
	第二环节	办理	相关负责同志	——	
	第三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同志	——	
	第四环节	批准	相关负责同志	——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同志	——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通办范围	市内四区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不收费				
物流快递	可以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咨询电话	0311-88628282				
监督电话	0311-88628282				
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追责情形依据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事项类型	其他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总平面定位图				
结果样式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0	否	
	总平面定位图、建筑单体施工图阶段的平立剖面图、室外环境设计图、夜景照明设计图	1	0	否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用地许可阶段未提供的核准、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0	1	否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0	1	否	
	现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应提供建筑物权属证明材料；涉及保障性住房配建项目的应提供住房保障部门意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还应同时提供国家安全部门同意建设的证明文件	0	1	否	
	.涉及机场净空项目提供机场净空批复	0	1	否	
	规划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0	1	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0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阴慧玲、孙博、陈昊、王琳		
	第三环节	审核	冯洪亮		
	第四环节	审核	高增棉		

	尾环节	发件	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人员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二楼				
咨询电话	0311-861371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25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改				
事项类型	其他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				
结果样式	---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0	否	
	总平面定位图、建筑单体施工图阶段的平立剖面图、室外环境设计图、夜景照明设计图	1	0	否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用地许可阶段未提供的核准、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0	1	否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0	1	否	
	现有建筑改扩建项目应提供建筑物权属证明材料；涉及保障性住房配建项目的应提供住房保障部门意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还应同时提供国家安全部门同意建设的证明文件	0	1	否	
	涉及机场净空项目提供机场净空批复	0	1	否	
	规划条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0	1	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0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第二环节	审核	阴慧玲、孙博、陈昊、王琳		
	第三环节	审核	冯洪亮		
	第四环节	审核	高增棉		
	尾环节	发件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二楼
咨询电话	0311-86137123
监督电话	0311-88633625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四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申请书	1		是	
	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1	1	否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1	否	
	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否	
	属于产业园区的，应提供园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	1		否	
	转让合同	4		是	
	委托交易的，需签订转让委托合同	2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审查	相关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地价评估、核定出让金额	相关工作人员	7 个工作日	办理协议出让存在的环节
	第三环节	报政府批准	相关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组织交易、签订合同	相关工作人员	6 个工作日	不包含公告时间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符合法律规定，相关材料提供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建国路与西里街交口西南角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大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14:00-18:00（6 月-9 月）				
咨询电话	85518046				
监督电话	85517785				
责任事项依据	《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十三条、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五十六条、七十二、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不压覆证明或压覆批复）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国土资发(2011)41号，2011年6月7日公布；条款号：第七条、第十七条。2.《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2}46号）。3.《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				
实施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实现	1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工作日				
结果名称	关于××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证明（或批复）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否				
收费依据	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申请	1	0	否	
	建设项目立项及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备案证、核准证、投资计划等）	0	1	否	
	建设项目评估范围拐点坐标	1	0	否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结果	1	0	否	
	委托书	1	0	否	
	涉及矿业权的，提供与矿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或同意项目建设的意向书；涉及勘查项目的，提供勘查项目情况说明	1	0	否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书（仅限压覆矿产资源）	1	0	否	
	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仅限压覆矿产资源）	1	0	否	
	压覆矿产资源登记书（仅限压覆矿产资源）	1	0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窗口收件	收件员	1	
	第二环节	经办人审核	张仕勇	2	
	第三环节	审批	赵永强	2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线上线上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符合设定要求				

通办范围	市全域（除各类开发区和新三区）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区 D2 窗口）
咨询电话	0311-861370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1]41 第二、第六、第七、第十二、十七条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土地评估报告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国土资发〔2001〕44号）				
实施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即办件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件				
结果名称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结果样式	有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备案申请书	1	0	否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2	0	见附件	
	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评估技术报告	1	0	否	
	企业改制批准文件	0	1	否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收件	张仕勇	即办件	
	第二环节	审批	赵永强	即办件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下线上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材料齐全、符合设定要求				
通办范围	市内四区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区D2窗口）				
咨询电话	0311-8613704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附件第一款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土地转用审批（仅限批准权限在设区市政府的审批）
事项类型	其它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7〕2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用地批复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一书四方案	2			
	组卷说明书	2			
	标注申请用地位置的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涉及占用耕地的）	2			
	耕地利用等别图（涉及占用耕地的）	2			
	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检查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	2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和土地证书	2			
	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txt文件）	2			
	违法用地责任追究相关文书	2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涉及占用林地的）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赵海龙、王志刚	1日	
	第二环节	审查	相关业务人员、局领导	3日	
	第三环节	呈报市政府批准			
	尾环节	办结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				
审查标准	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胜路18号				
咨询电话	88628938				

监督电话	67262987
责任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07〕2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政府审批。</p>
追责情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村农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通知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分数	复印件分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测绘资质证	1	1	是	
	企业营业执照	1	1	是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1		否	
	测绘项目合同或指令性测绘项目计划书	1	1	否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测绘单位自主组织实施或研发的测绘项目的）	1	1	否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省测绘）	1	1	否	
	测绘项目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1		否	
	技术人员作业证	1	1	是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郗伟	1	
	第二环节	初审	郗伟	2	
	第三环节	审核	樊宏伟	1	
	尾环节	发布	郗伟	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1、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2、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符合规定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建胜路 18 号				
咨询电话	0311-88633530				
监督电话	0311-88633618				
责任事项依据	《河北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管理规定》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地图样图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法律法规名称:地图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 年国务院令第 664 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

	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6-01-01;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备案凭证			
结果样式	其他			
收费标准	该事项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及份数	填报须知	是否有示范文本
	纸质地图产品样品	原件电子化 2	纸质地图出版物报送成品备案;批量生产的地球仪以及在生产加工的产品上附加地图图形的产品,报送样品或与审核时同样规格的地图图片备案。对于在公共场所和互联网上长期展示的常规地图,报送与审核时同样规格的纸质样图备案。	无
	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地图数据	原件电子化 2	导航电子地图报送包含导航电子地图的导航产品或能读取数据且导航、定位等功能与配套的导航产品一致的 PC 版模拟导航软件。互联网地图初次备案时应提供存储最终发布的地图数据、与在线地图显示效果一致的浏览软件,以及包含兴趣点名称、省级和城市归属等内容的通用格式(如 Access、Excel 等)兴趣点	无

				数据。互联网地 登载发布后的地 图更新增加数据 内容的，应当将 增加的数据内容 报送备案。互联 网地图服务单位 在地图上新增兴 趣点，应自审核 批准之日起，每 6 个月报送包含兴 趣点名称、省级 以及城市归属内 容的通用格式 (如 Access、 Excel 等) 兴趣点 数据备案。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苏朝鹏	5 工作日(不纳 入计时)	
	第二环节	备案内容 审查	苏朝鹏	30 工作日(不 纳入计时)	收到申请人报送 的备案资料后开 始计时
	尾环节	备案凭证 制发	苏朝鹏	10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	《地图管理条例》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胜西路 18 号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理信息处				
咨询电话	0311-88633642				
监督电话	0311-88633644				
责任事项依据	无				
追责情形依据	无				